

發展中電子商務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

陳明邦 撰

壹、前言

貳、國際論壇現況

-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 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 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四、網路分配名稱與號碼機構(ICANN)

參、各國最新法令動態

- 一、美國
- 二、新加坡
- 三、英國
- 四、日本
- 五、澳大利亞

肆、我國看法

伍、我國與美國合作會談

陸、結語

壹、前言

電子商務發展使有關智慧財產權信息的取得和使用更為便捷，但也產生諸多新興之衝擊與挑戰，例如因國際網路之無國界特性，使得傳統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規範與執行方式遭受衝擊，增加智慧財產權保護上之困難，復因數位資料之特性，產生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問題。因此，如何規範網路空間相關活動及有效保障有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實成為重要課題。目前，世界貿易組織(WTO)正檢討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預料未來 WTO 新回合談判，有關電子商務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將成為重要議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亦已於一九九六年通過著作權條約與表演及錄音錄音物條約，美國等許多國家亦配合 WIPO 之兩條約修改其本國相關法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亦倡議電子商務應由民間主導及其市場取向，政府僅提供一適合電子商務發展之法制環境。

今日，本人願意在此與諸位就國際發展趨勢、各國建置適合電子商務發展之法制環境及我國因應之道等層面，共同來探討發展中電子商務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

貳、國際論壇現況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自一九九八年起，WTO 會員開始討論電子商務之議題，該項議題涵括 WTO 貨品理事會、服務業理事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T-RIPs)、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等相關議題。

一九九八年第二屆 WTO 部長會議通過有關「全球電子商務宣言」，要求總理事會應訂定廣泛之工作方案，檢討全球電子商務所有與貿易相關之議題。

根據總理事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提出之電子商務工作方案中，要求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檢討。

一九九九年四月召開之 TRIPS 理事會中，各國認為理事會應與 WIPO 密切研討電子商務之相關問題，主席要求秘書處對目前電子商務的工作進展提出報告。

TRIPS 理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向 WTO 總理事會提出之進展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 TRIPS 協定係於全球電子網路蓬勃發展前所締訂，因此，WTO 會員國於處理電子網路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所帶來之衝擊時，應釐清何項問題係得由權利人解決、何項問題係由政府運用國際間採行之措施方得解決。

(二)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電子網路於此領域所生之衝擊，包括：發行之定義、著作源流國之觀念、重製權、傳播權等。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一九九六年通過之著作權條約(WCT)與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亦為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而締訂。

(三) 商標之保護

包括：網路上使用商標、著名商標之保護、商標與網域名稱之關係等問題。

(四) 新科技之發展

TRIPS 理事會之討論認為，電子商務已使得新科技之取得更為便利，尤其是專利資訊之揭露，對於促進技術合作方面，應多加注意。

(五) 執行

智慧財產權法令之傳統執行方式，係建立在領域之基礎上，電子商務之發展，衍生適當管轄權及準據法、網路服務提供者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責任、科技方法如

何便利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等等諸多問題。雖然電子商務對智慧財產權之影響，主要討論集中在著作權、商標權及相關權利，惟影響商標之相同問題，亦可能對地理標示產生影響。此外，WTO 秘書處亦注意及其對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存在若干潛在之影響。

(六) 結語

以上問題尚待國際社會進一步研究，WTO/TRIPS 理事會將持續注意相關問題之發展¹。

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一) 「一九九六年著作權條約」及「一九九六年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網際網路條約包括了新近一般性的法律原則，支持國際對電子數位空間(cyberspace)，特別是網際網路上著作權、表演人暨錄音製作人的權利保護。此外，其亦闡明各內國法律應防範在全球網際網路

¹ 歐聯對上述 WTO 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提出評論意見，認為 TRIPS 和其他國際規範已提供適當之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惟仍存在部分問題待解決，而 TRIPS 只提供基本的規範標準，並未嘗試調和智慧財產權各面向議題，其結果將無可避免形成各國不同系統，因此，歐聯關切 TRIPS 協定不足以提供新科技進步及電子商務發展所需要之適當保護，包括著作權以及相關權益保護，商標權保護與執行，並關切各國保護系統不同之問題，建議 TRIPS 協定相關條文應予以增補，俾配合反應新科技之發展，使電子商務參與者處於有利之法律環境中。上述歐聯之評論意見，甚值參考。

上未經授權進入或使用他人創作，並將其分送、利用及複製。

工業顧問委員會亦稱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致力遏止網際網路上濫用商標的行為，建議該組織繼續在此一領域扮演全球領導的角色，並促請其持續強調網站名稱所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曾發表一份報告，並針對欺詐、盜用註冊網站名稱、暨撤銷補償實務，向網路分配名稱與號碼機構（ICANN）的臨時局提出一系列建言。

工業顧問委員會並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網站名稱上應扮演角色提出下列建議：

1. 確認網際網路對個人、商業暨非商業性的股東或企業、及各階層政府作為通訊暨資訊使用架構，具有全球重要性。
2. 承認全球高速網際網路已產生眼前及其後逐步行生的問題。
3. 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暨其會員國家採取國際性程序解決有關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智慧財產權間問題的貢獻表示感激，其中包括爭端解決程序的進展。
4. 稱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截至目前為止對 ICANN 程序的貢獻。
5. 建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和其會員

國繼續其在通訊、建立全球認知、承認和尊重網站所有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暨使用人的權利義務衡平政策的全球領導角色。

6. 建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對 ICANN 暨其他適格機構的未解決問題，按其優先次序研提解決方案。
- (二) 召開國際電子商務暨智慧財產權會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召開國際電子商務暨智慧財產權會議，與會七百多人，包括工商界、政府機構、利益團體暨媒體人士。美國商務部部長在會中發表演說，強調電子商務對開發中國家暨已開發國家的日漸重要性。此次會議是首度深入探討電子商務暨智慧財產權關係的國際會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理事長在會中表示，隨著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暨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在一九九六年締約後，國際社會已開始調整智慧財產權制度，以適應電子數位經濟環境。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正努力確保前述條約的有效施行。過去幾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電子商務重要經濟領域努力的成果已經顯現，因此，電子商務已由預備性實驗階段進入極重要的經濟現實。此外，他亦歡迎美國修訂前述二條約，並促請各國加速修訂程序使其早日生效。

大會議程暨研討會主要針對電子商務暨智慧財產權一些特殊問題，如科技發展趨勢、電子商務的商業潛力、開發中國家暨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的法律暨其他政策問題加以探討，臚列如下：

1. 出版品、音樂、影片和軟體的線上傳輸
2. 網際網路上的網域名稱和商標
3. 線上音樂
4. 電子權利的管理
5. 電子數位神經的監督
6. 線上爭端的解決
7. 權責與線上服務供應商
8. 線上公司
9. 安全與認證（密碼和電子簽章）
10. 電子圖書館、專利暨商標資料庫
11. 線上圖書館

(三) WIPO “Digital Agenda” 九項計畫

WIPO 主席 Dr. Kamil Idris 在上述國際會議中發表 WIPO 的 “Digital Agenda” 九項計畫。

所謂 WIPO 的 “Digital Agenda” 是一套綱引和目標，係 WIPO 為解決電子商務對智慧財產權之衝擊所引起的問題而制定，反映了 WIPO 將採取實際行動，以確保所有國家都參與此適應電子時代的智財法規之政策確立和議題選定的過程。

Digital Agenda 的九項重點為：

1. 利用 WIPONET 和其他方式擴大開發中國家的參與，使其得以取得相關智財資訊、加入全球政策之制定，以及運用電子商務處理其智財資產。

●WIPO 將建置所有會員國間的全球資訊網路

WIPONET，提供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必要的軟、硬體設備，並促成 Internet 的網路連結，以實現一個真正的全球資訊架構和社會，WIPONET 將提供 WIPO 的智財相關訊息和服務，以及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間的資源分享，並嘉惠一般社會大眾。

2. 使 WIPO 著作權條約(WCT)和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前正式生效。

●WIPO 將持續推動「網際網路條約」，俾使上述兩條約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前生效(需有三十個國家認可或加入始正式生效)，目前 WCT 已有十二國認可，WPPT 則有十一國認可。此兩重要條約之生效可促使著作權和相關權利在網際網路和其他電子網路得到基本標準的保護。

3. 推動國際法律架構之調整，藉由將 WPPT 條款擴及視聽表演、肆應電子時代之播放人權利和檢討是否制定資料庫保護的國際協定等措施，促進電子商務之發展。

- 一九九六年 WCT 和 WPPT 的協商結果導出是否應針對此電子時代視聽表演和播放人權利的問題訂定條約或議定書；另外，應再研究是否針對有關資料庫的保護訂定國際性合約，凡此均為目前 WIPO 常委會討論中之議題。
- 4. 採行「WIPO 網域名稱處理報告」中之建議，建立相互尊重的規則，消除網域名稱體系和智財權間的矛盾，以達成真實世界和網路世界中辨識詞 (Identifier) 的相容。
- WIPO 將持續努力遏止網際網路中的商標濫用問題，尋求智慧財產權人和網域名稱所有人間的適切平衡，並解決 Internet 網域名稱系統和傳統智財法規系統間引起的爭議。
- 5. 適時研訂出適當的國際性規約，以規範線上服務提供者 (Online Service Providers, 簡稱 OSP) 在不同狀況下對智財權侵害時的罰則，使其可與 OSP 業者之一般性罰則架構相容並具可行性。
- WIPO 計畫在適當時機，研訂出一套有關對服務提供者合宜限制責任的國際性規約，對其在提供 Internet 用連結服務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智財權侵害的判決加以適當規範。
- 6. 推動各國間法律架構之整合，以促進此全球經濟體中符合公眾利益的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如各國間電子著作權管理系統及其資料的相互運用和連結、文化電子著作的線上授權，以及線上智財權爭議管理。
- WIPO 將協調出一個全球性的電子網路著作權管理系統，包括技術方面、受保護的作品及其著作權人的資訊。基於 Internet 的全球性，著作權的授權往往超越國界，關係人分住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各系統間之調和和可交互運作性是必要的。
- 7. 引進馬德里協定和海牙協定的 PCT 國際線上申請程序，並促使其早日實施。
- 可簡化及加速全球智慧財產的申請程序和行政管理，經由電子服務，有助於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和 WIPO 間之合作，並對民眾提供服務。
- 8. 進行國際性的文化資產和其他相關電子資產管理的研究，並適時有效的提供具體措施，如對以下措施調查其意願和功效：
 - 電子資產之全球授權的標準程序和格式
 - 電子文件的公證
 - 建立一套符合智財標準與程序的妥適之網路受證程序
- 對某些個案，基於自願性原則，WI-

PO 將研究尋求利用一個中立的第三者(有時可以是 WIPO 本身)來做公證人和驗證服務的可能性，像 WIPO 這樣的中立第三者可以讓消費者對智慧財產電子商務獲得信心，因為在虛擬環境中，顧客看不到賣主和貨品，自然有安全上的考量。

9. 與其他國際組織進行協調，針對共同的智財議題制定合宜的國際性立場，如電子契約的效力和管轄權。

● WIPO 將與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電信聯盟(ITU)和世界貿易組織(WTO)在電子商務方面保持合作，以免工作計畫重複，造成浪費。電子商務跨越甚多領域，如智慧財產權、貿易、隱私權、司法和電信等，國際性組織相互合作並分享其個別專業，始能有效反應該領域的快速發展，並使會員國間步調一致。

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電子商務之進展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APEC 吉隆坡領袖及部長會議通過 APEC「電子商務行動藍圖」，擬定 APEC 電子商務之推動方向，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舉行之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正式成立指導小組，以協調並督導落實行動藍圖。第一次指導小組會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舉行，建立電子商務之法制基

礎為該次會議討論重點之一。

「電子商務之法制基礎」議題，討論內容包括電子商務糾紛之法律適用、糾紛最終裁決之機構、裁決執行可否被普遍接受、以及最終裁決前之暫時救濟等問題。歸納言之，電子商務係國際議題，應經由國際方法解決，APEC 之會員體亦應檢視其現行法律是否影響電子商務之進行。

指導小組一致肯定法制基礎對推動電子商務之重要性，鑒於國際性之法制基礎有助於建立對跨境電子商務之信心與信任，APEC 將隨時注意國際間有關此議題之活動，並與其他國際論壇合作以確保其利益。指導小組有興趣成員將繼續討論法制議題，於今(二〇〇〇)年提出報告，討論內容包括：

- (一) 決定是否進一步研究有礙電子商務發展之相關法律問題，及如何進行；
- (二) 如何與其他多邊論壇就法制議題進行合作。

四、網路分配名稱與號碼機構(ICANN)

網路分配名稱與號碼機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網域名稱爭端解決統一準則(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草案，廣徵公眾意見，以解決網域名稱

先占(cybersquat)、浮濫登記等問題，上列準則所引發爭議問題涵蓋：豁免「共同法律管轄地」條款、商標或服務標章損害、登記名稱是否確實使用、網域名稱移轉價格計算、以簡稱規避商標侵害等。

參、各國最新法令動態

一、美國

美國於一九九八年通過「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WIPO 所召開之電子商務與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上宣佈批准 WCT 及 WPP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理事長對美國根據 WIPO 二項著作權條約修正該國有關保護網際網路暨其他電子網路的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的法案表示歡迎。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通過「著作權損害改善法(The Copyright Damages Improvement Act, H.R. 1761)」，對可能影響網路業者散佈盜版物，加重其重複性侵權之罰金。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眾議院議員 Spencer Abraham 提出「反先佔消費者保護法(The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S.1255)」，以修正商標侵權及仿冒法，對網路服務業者提供安全之保障，使渠等可免於因受商標

權人之書面通知即需移除網域名稱。

二、新加坡

新加坡一九九九年著作權法修正案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三日送達國會，該修正案的提出乃是新加坡對加強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所作的努力的一部分，該修正案旨在更新著作權法使其跟得上數位媒體發展的腳步和新近網路著作利用的趨勢。

該著作權修正案重點為：提出有著作權的作品於數位化環境下使用引起的各項議題，例如：

- 1.明訂著作權之保護亦及於電子及暫時性複製。
- 2.明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歸屬。
- 3.將某些現行著作權法概念擴大適用於電子環境。
 - (1) 給予著作權法規範下的表演人更多的保護
 - (2) 加強對著作權人之再播放和再傳送權的保護

該草案是使著作權法跟上數位科技發展的第一步，新加坡政府將持續隨時注意科技的進展，以確保著作權相關法規符合科技發展的需要。

三、英國

(一)開始諮商草擬電子商務指令

英國貿工部 DTI 通訊暨資訊工業局局長(The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Industries Directorate)

已開始就歐盟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採行的電子商務某些法律方面的指令請利益團體提出諮詢建言。

(二) 網際網路網站名稱申請商標註冊

【背景】許多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明顯包含網站名稱，而網站名稱的註冊在英國係屬於另一套申請程序，由NOMINET UK LIMITED 公司管轄。

【實務】在英國確實可以網站名稱在網際網路上進行商品或服務的銷售，網址註冊人因此認為這類標記可以構成商標，依照一般基準註冊為商標。

【識別】網址名稱通常以下述標記結尾：

.CO .GOV .COM .ORG .UK .LT
D .PLC .NET

上述標記暨其他無識別性網址的組成部分如http:/或www.@，若被當作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在網路上行銷時，此類標記應被視為缺乏識別性。商標審查委員暨聽證會官員應先考量商標的其他部分（通常為起首部分），是否為說明性標記或無識別性標記。如該部分標記是上述二類標記之一，則整體商標可能依據商標法第 3 條 1 款 b 項公告以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若該部分標記具有識別性，則可能僅就一般對先前商標的考量點審查

而予接受。

【識別性的證明】若商標標記不具識別性，申請人必須提出事實上識別性的證明。如果證明使用該標記的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行為確能構成商標的使用，而在一般考量下就足以充分識別，該標記作為商標使用已取得識別性。

網站名稱的使用並無助於銷售，除非證據顯示，某個網站名稱曾經被用於相關商品暨服務上銷售。網站名稱（或該名稱的具識別性部分）被顯著的用於網頁銷售商品或服務可構成商標的使用，惟每一個案均應依網站名稱被使用的方式的特性來考量。

【在網際網路上銷售的商品或服務的分類】電子交易商品在服務分類項的說明，不因該商品服務使用在零售業上被拒的相同理由排斥。若商標申請案件是申請在適當的商品或服務分類，譬如軟體銷售係申請在第九類細分類，服務分類說明中的特殊商品或服務就可被接受。

【網站名稱由服務業者名稱組成】當申請案件以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的名稱如 Compuserve 申請網站註冊時，除非網站名稱是說明性或無識別性者，不得依絕對理由拒絕。但，若服務供應商有相關的先前註冊商標，是類申請案得以相對理由公告俾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

(三) 英國網站名稱處理基準

英國商標註冊局 (the Trade Mark Registry) 爲了因應多數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的標記含有網際網路網址名稱，已經發布一份網站名稱處理基準。當商標被用作商品或服務上在網際網路行銷時，http://、www、co、gov、com 等標記應被視爲缺乏識別性。商標審查委員暨聽證會官員會集中注意網站名稱的其他部分。若其他部分標記具有識別性，則該商標名稱可被接受註冊，僅需依一般商標註冊的審查要件考量。

同樣的，英國商標註冊局認爲“net”暨“network”二字在一般消費者眼中逐漸和電子產品暨服務具有互換性。以致於凡是商標註冊申請案的商標名稱包括“net”字樣註冊於電子產品暨服務項目時，若同樣商標以“network”字樣替換會被拒絕註冊，則前述商標不可能被接受註冊。包含“net”字樣的網址名稱如與文字合併爲商標使用，有表現程度字義的字眼如 fastnet、或功能性字義如 netcontroller、或物件主題字樣如 weathernet 等，均被認爲不具備可註冊性。

同理，英國商標註冊局現在視“web”字眼用在網際網路爲從屬名稱，以致於“web”字眼和其他說明性或無識別性字眼，如“web ser-ver”、“web access”或“web soccer”結合爲商標時，不可能被接受註冊在網際網路相關聯的項目。

英國商標註冊局表示，如果你懷疑網站名稱是否會侵犯現有商標，則以愈簡單方式表達愈好，拿掉所有技術性字眼如 www.和.com，再看看剩下什麼。它最好不像任何你清楚知道的現有商標。如果它確像某人的商標，則很可能是侵權案件。

若你考慮申請商標註冊於第38類電子資訊服務或第9類軟體類，拿掉技術字眼，看看還剩什麼。若無識別性字眼留下，則可能不是可准予註冊的商標。若有識別性字眼，可能即爲可准予註冊商標而又具備保護性²。

四、日本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日本業界宣稱將發展一電子著作權保護標準。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日本通過一著作權修正法，將就每一數位式影像錄製機器徵收「補償費」，與由相關團體分配予影像類著作之著作

² 此類資訊可洽英國專利局 Mr. Geoff Sargant, 電話 01633 814874 或 Peter Prowse Associates 的 Mr. Michael Binns, 電話 01372 363386。

權人。

五、澳大利亞

一九九九年著作權修正法案(The Co-pyright Amendment 【 Digital Agen-da 】 Bill 1999), 旨在增進網際網路上書籍、軟體、影片、藝術、音樂及廣播之著作權保護, 以提供線上合理之利用, 於著作權人及著作物使用者間取得平衡。

肆、我國看法

一、商標部分

(一) 使用為取得商標之要件, 網路上使用商標, 是否構成各國商標法上之「使用」。

按我國商標法第二條規定, 商標專用權之取得, 係以申請註冊為要件, 至網路上使用商標, 依第六條規定, 為行銷之目的, 透過網路為媒介, 於電腦螢幕出現商標圖樣, 足資消費者認識其所表彰商品之來源者, 應構成商標法上之「使用」。

(二) 網路上之著名商標, 是否構成各國商標法定義之「著名商標」。

我國商標法上所稱之著名商標, 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或標章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而言。網路使用之商標若已達我國相當普遍認知之程度, 應構成我國定義之「著名商標」。

(三) 如何認定網域名稱侵害商標, 應

提供何種救濟措施。

1. 依我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 若意圖欺騙他人, 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或標章之文字, 登記為網域名稱, 從事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依具體案件之使用型態以為斷, 有致消費者對其表彰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 應由司法機關認定有無構成侵害商標之情事。

2. 又依第六十一條規定,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 得請求損害賠償, 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有侵害之虞者, 得請求防止之。

(四) 如何建構保護網域名稱之體制。

我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為台灣地區網路之管理機關, 為解決網域名稱及其他商業活動使用名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間之競合關係, 本局建請網域名稱之登記機構儘早訂立完善之登記程序與解決相關爭端之方式, 如透過相當程序得先行將網域名稱予以公告, 或透過法院判決先予「凍結」或撤銷等, 以確立「網域名稱」之獨立性。

(五) 網路上如何界定侵害地理標示。

所稱「地理標示」若具特殊聲譽, 足資為辨識來源之標識者, 其保護應與商標無異, 惟並不得拘束他人依工商界之誠實習慣, 以善意合理之方式使用地理名稱, 至網路上如何界定是

否侵害，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案件以爲斷。

(六) 研擬我國商標有關網路部分議題之立場

1. 鑒於電子商務及國際網路日趨蓬勃發展，網域名稱與商標權之保護，其所產生之糾紛如何解決，因涉及名稱近似與否、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國際間對商標權保護之屬地原則，素有爭議。
2. 爲確立網域名稱與商標權二者在法律上各別取得獨立之地位，目前相關權責機關已著手修正現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並草擬「台灣網際網路使用公約」等以爲因應，本局將密切注意國際間對網域名稱登記制度及程序修正之過程，並觀察國際間對於網路資訊及電子商務產生之管轄權與商標權衝突之協調趨勢。
3. 對於 TRIPs 所提相關議題，在不妨礙各國商標法制及國內廠商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我國支持國際間進行整合並建立相關原則，將積極配合建構有效之管理機制及法律規範。

二、著作權部分

網際網路資訊科技之發展帶來電子商務之蓬勃興盛，同時對於著作權保護亦造成極大衝擊，國際間對此一問題均予以密切注意，以尋求適當之解決方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針

對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之發展，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ers and Phonograms Treaty)」二項國際性著作權公約，爲執行該二條約，各國均積極修正著作權法以爲因應。除該二條約之內容外，仍有諸多問題尚待討論以形成國際共識，諸如管轄權與準據法、ISP 之責任、電子資料庫之保護、仲介團體於電子商務之新功能等相關問題。

我國除將參考各國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二條約修正著作權法之作法外，亦關切其他相關問題之解決方式。基本上，我們應體認上開問題仍須透過國際性之專業組織，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或其他相關論壇之討論，獲得國際共識，方得有效全面落實。

三、專利權方面

網際網路之發展使資訊之流通快捷且無遠弗屆，應用於商業上即爲電子商務。主要爲透過電子方式行銷、宣傳、販賣及提供服務之活動，其影響所及，除加密、安全之考量外，主要爲對著作權及商標產生衝擊，對專利較無立即顯著之影響。故 TRIPs 修正方向主要著重於著作權及商標部

分，尚無專利之議題。惟晚近已有專家學者就電子商務與軟體專利之關聯加以探討。

近年來由於網路技術快速之發展，使許多藉由網路技術以達到各種實際應用之方法或系統快速興起。其中以電子商務最受矚目。美國曾有一雜誌就電子商務予以界定：所謂電子商務，就是用 internet(網路)作生意。電子商務之發展，正逐漸改變傳統商業觀念及行為模式。由於電子商務係一嶄新之應用領域，任何新穎之行銷創意或創新之商業模式，均可能創造出商機和財富。相對而言，在此一新興領域中，亦易因同業間激烈競爭而爭相抄襲模仿，進而企圖瓜分市場。因此，業者一方面戮力追求更新更好之電子商務應用方式，同時並期採取適當策略，以阻止其他同業以相同方式進入市場。惟就軟體技術本身（尤其是軟體應用技術）具有相當高之“可抄襲性”，若不藉由某種手段或機制來加以保護，則業者辛苦開發成果將有可能因群起效尤而付諸流水。從開發電子商務產業言，除須致力於本身技術應用之研究開發以搶佔市場，更須努力保有或鞏固得來不易之研發成果，以期永續經營該產業。以往不外以營業秘密或著作權保護軟體，惟前者遭侵害時所能請求者僅民

事損害賠償，而後者係禁止他人仿冒或盜拷其軟體產品或其表現形式，不及於技術應用本身。而電子商務技術之特性，在於藉由網路技術從事商業行為，這樣的特性使得資訊應用產業，相當容易被抄襲，因此，使得藉由專利手段以達到保護自身軟體技術之問題，成為眾所注目之焦點。

藉由無形之電子資訊以達到商業交易之過程所產生之安全需求益形重要，諸如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識別性、順序性以及傳送與接收之不可否認性等問題，構成電子商務安全需求之核心技術，這些突破創新是否都可成為專利保護標的？甚值注意及深思。

依我國專利法第一條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專利制度之精神，係由政府賦予申請人在一定期限內就一定專利制度就是為保護發明創作的權利而設，由於專利的保護，可以獲得相當的利潤，自然會對於發明創作產生極大的鼓勵作用。專利的本質在鼓勵申請人公開技術，相對的由政府給予申請人法律上的排他權，該技術要在說明書內記載清楚經刊登專利公報後，任何人可就其技術繼續研究，改良創新，使社會公眾亦能獲益。目前對於電腦軟體可專利性之看

法，認為其關鍵在於其是否在某專業技術領域具有實際應用，在電腦軟體領域中，如何力求抽象概念與實際應用之間之區別，十分重要。

四、其他智慧財產權部分

當工業設計以電子方式傳輸時，應如何保護疑義，因現行專利法新式樣部分並無對聲、光、影像等相關傳輸列為保護對象，若考慮予以保護，勢必要參酌世界各國相關立法，再考量國內現況，研究是否修法加以保護。

伍、我國與美國合作會談

鑒於電子交易迅速、便捷、無遠弗屆之特質，廣為人類利用乃國際之趨勢，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更是不容忽視之課題，我國正與美國就電子商務進行合作會談，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具體辦理方式及執行計畫如下：

一、建立適合電子商務發展之智慧財產權法制環境

(一) 商標方面

1. 為規範電子商務發展可能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法制環境，業於八十八年商標法修正草案第六條增訂透過電子訊息或其他媒介物以表章商品服務來源之商標使用型態以期周全，並於前揭草案第十九條明定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商標案件之申請及其他相關函件往來之法源依據。

2. 針對上述修正條文，請美方提供技術、經驗及實施情形供我國參考，以協助我國建構適合電子商務之法制環境。

(二) 著作權方面

建立意見交換管道，瞭解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MCA)施行後之應用情形及相關發展，供我國推動著作權業務之參考。

二、規劃建立我國電子申請系統

1. 為建立我國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系統，本局目前正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日本特許廳(JPO)蒐集該國電子化申請系統建置過程(包括技術、軟硬體設備、人力及其他應考慮因素等全套配合措施)及實施現況、成效、困難等相關資料供業務參考。

2. 建請美方協助我國建立商標、專利電子化申請系統

陸、結語

電子商務之發展將使得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使用更為便捷，但亦因國際網路無國界及數位資料之特性，產生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問題。

我國除將參考各國依 WIPO 二項條約修正著作權之作法外，亦關切其他相關問題，如管轄權與準據法、ISP 之責任、電子資料庫之保護、仲介團體於電子商務之新功能等 IPR 相關問題之解決，惟上開問題仍須透過國際

性之專業組織，如 WIPO 或其他相關論壇之討論，取得共識方得有效全面

落實。本局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論壇對相關議題之討論，以掌握其發展方向。

參考資料：

- 一、TRIPS 協定與電子商務議題之進展情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APEC 推動電子商務目前工作進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三、WTO TRIPS 理事會文件 IP/C/18 30 July 1999
- 四、WTO Website (www.wto.org) “Electronic Commerce”
- 五、WIPO Digital Agenda
- 六、Daily Report for Executives-Comments on Cybersuattting
- 七、UK Patent Office-News and Notices
- 八、Summary of Global Internet Legal Department (Microsoft)
- 九、電子商務與軟體專利 - 袁建中